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地點：光華館 105 室

出席人員：光電系所有老師

主席：呂海涵

紀錄：黃敏強

一、主席報告（略）

二、研討議案：

案由一：討論光電系教師物理排課方式，請討論。

- 決議：
- (1)維持原狀，聘兼任教師。
 - (2)尊重老師意願是否採取併班制度。
 - (3)教務長原則上同意再給光電系一名教師名額。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遴選新聘教師施行細則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遴選新聘教師施行細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第二章第五條及光電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遴選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系教師應依研究、教學需求、應聘者學術上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應聘者初審建議名單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
- （二） 本系教評會依據擬聘教師員額及建議名單決定進入教評會複審名單，進入複審人數以擬聘教師員額三倍（含）以上為原則。
- （三） 教評會於新聘教師遴選複審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四） 教評會複審由全體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若教評會委員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不得參與評分工作。
- （五） 擬聘教師經教評會複審投票，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由系提報擬聘教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及校長核聘。
- （六） 提報擬聘教師員額以不超過三倍（含）人選為原則，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及校長核聘。

三、其他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四、本細則需經本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7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 月 日校長核定
9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7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組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學術研究、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國內外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應行評審等之事項。
- 三、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由本系專任 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如人數不足時，得由助理教授擔任之。
 -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本系專任教授，惟委員總人數未達3人時，得由本系教評會聘請校內教授或校外相當於教授之專家學者參與。
 - (二) 助理教授、講師升等副教授：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
 - (三)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四) 助教升等：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四、教師升等之審查，就下列事項評審：
 - (一) 品德修養與敬業精神。
 - (二) 教學成績與研究成果。
 - (三) 推廣服務與輔導績效。
 - (四) 送審著作經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評審條件另訂辦法規定之。
- 五、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除第3點規定之與會人員外，本系專任教師均得自由列席參加。系主任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達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評審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議案，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應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 九、本會之決議事項逕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開始討論此決議案前，若有本會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得提案請本會重議此決議案，提出覆議期限為召開系教評會30天內(從系教評會決議日期當日算起)。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